

中共党史学习资料

下

中共党史学习资料

下 册

黑龙江函授大学

目 录

第五章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党史资料选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1
(1950年6月28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	9
(1956年9月27日)	
党的历次重要会议	23
中国共产党七届三中全会	23
(1950年6月6日—9日)	
中国共产党七届四中全会	31
(1954年2月6日—10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38
(1956年9月15日—27日)	
中国共产党八届二中全会	56
(1956年11月10日—15日)	
中共党史大事年表(五)	63

第六章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1月——1966年4月)

党史资料选编	85
--------------	----

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	85
(1957年4月27日)	
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的通知·····	89
(1957年10月15日)	
附：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	91
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公报（摘要）·····	93
(1959年8月27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十次全体会议的公报·····	98
(1962年9月29日)	
党的历次重要会议·····	106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06
(1958年5月5日—23日)	
中国共产党八届六中全会·····	115
(1958年11月28日—12月1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中国共产党	
八届八中全会·····	118
(1959年7月2日—8月16日)	
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中全会·····	125
(1962年9月24日—2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的全国工作会议·····	132
(1964年12月15日—1965年1月14日)	
中共党史大事年表(六)·····	138

第七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党史资料选编·····	166
-------------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	166
(1966年5月16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	173
(1966年8月8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183
(1966年8月12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扩大的第十二次 中央委员会全会公报	190
(1968年10月31日)	
中国共产党第九届中央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197
(1970年9月6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新闻公报	200
(1973年8月29日)	
党的历次重要会议	205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	205
(1966年5月4日—26日)	
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一中全会	215
(1966年8月1日—12日)	
中国共产党八届扩大的十二中全会	224
(1968年10月13日—31日)	
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230
(1969年4月1日—24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238
(1973年8月24日—28日)	
中共党史大事年表(七)	248

第八章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开始

(1976年10月——)

党史资料选编	275
中国共产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275
(1977年7月21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281
(1978年2月23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283
(1978年12月2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报	295
(1980年12月5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299
(1981年6月29日)	
党的历次重要会议	302
中国共产党十届三中全会	302
(1977年7月16日—21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306
(1977年8月12日—18日)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	310
(1978年12月18日—22日)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	316
(1981年6月27日—29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323
(1982年9月1日—11日)	
中共党史大事年表(八)	341

第五章 社会主义改造 基本完成时期

(1949 年 10 月——1956 年 12 月)

党史资料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
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

第二章 土地的没收和征收

第二条 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但地主的其他财产不予没收。

第三条 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但对依靠上述土地收入以为维持

费用的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等事业，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另筹解决经费的妥善办法。

清真寺所有的土地，在当地回民同意下，得酌予保留。

第四条 保护工商业，不得侵犯。

地主兼营的工商业及其直接用于经营工商业的土地和财产，不得没收。不得因没收封建的土地财产而侵犯工商业。

工商业家在农村中的土地和原由农民居住的房屋，应予征收。但其在农村中的其他财产和合法经营，应加保护，不得侵犯。

第五条 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论。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者（例如当地每人平均土地为二亩，本户每人平均土地不超过四亩者），均保留不动。超过此标准者，得征收其超过部分的土地。如该项土地确系以其本人劳动所得购买者，或系鳏、寡、孤、独、残废人等依靠该项土地为生者，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虽超过百分之二百，亦得酌情予以照顾。

第六条 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

富农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动；但在某些特殊地区，经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

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应征收其出租的土地。富农租入的

土地应与其出租的土地相抵计算。

第七条 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

第八条 本法规定所有应加没收和征收的土地，在当地解放以后，如以出卖、出典、赠送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分散者，一律无效。此项土地，应计入分配土地的数目之内。但农民如因买地典地而蒙受较大损失时，应设法给以适当补偿。

第九条 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及其他农村社会阶级成分的合法定义，另定之。

第三章 土地的分配

第十条 所有没收和征收得来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除本法规定收归国家所有者外，均由乡农民协会接收，统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所有。对地主亦分给同样的一份，使地主也能依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并在劳动中改造自己。

第十一条 分配土地，以乡或等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在原耕基础上，按土地数量、质量及其位置远近，用抽补调整方法按人口统一分配之。但区或县农民协会得在各乡或等于乡的各行政村之间，作某些必要的调剂。在地广人稀的地区，为便于耕种，亦得以乡以下的较小单位分配土地。乡与乡之间的交错土地，原属何乡农民耕种者，即划归该乡分配。

第十二条 在原耕基础上分配土地时，原耕农民自有的土地不得抽出分配。原耕农民租入的土地抽出分配时，应给原耕农民以适当的照顾。应使原耕农民分得的土地（自

有土地者连同其自有土地在内),适当地稍多于当地无地少地农民在分得土地后所有的土地,以使原耕农民保持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土地为原则。

原耕农民租入土地之有田面权者,在抽动时,应给原耕者保留相当于当地田面权价格之土地。

第十三条 在分配土地时,对于无地少地人口中若干特殊问题的处理,如下:

一、只有一口人或两口人而有劳动力的贫苦农民,在本乡土地条件允许时,得分给多于一口人或两口人的土地。

二、农村中的手工业工人、小贩、自由职业者及其家属,应酌情分给部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但其职业收入足以经常维持其家庭生活者,得不分给。

三、家居农村的烈士家属(烈士本人得计算在家庭人口之内)、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战斗员、荣誉军人、复员军人、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包括随军家属在内),均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但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得视其薪资所得及其他收入的多少与其对于家庭生活所能维持的程度,而酌情少分或不分。

四、本人在外从事其他职业而家属居住农村者,其家属应酌情分给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其职业收入足以经常维持其家属生活者,得不分给。

五、农村中的僧、尼、道士、教士及阿訇,有劳动力,愿意从事农业生产而无其他职业维持生活者,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六、经城市人民政府或工会证明其失业的工人及其

家属，回乡后要求分地而又能从事农业生产者，在当地土地情况允许的条件下，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七、还乡的逃亡地主及曾经在敌方工作现已还乡的人员及其家属，有劳动力，愿意从事农业生产以维持生活者，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八、家居乡村业经人民政府确定的汉奸、卖国贼、战争罪犯、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及坚决破坏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不得分给土地。其家属未参加犯罪行为，无其他职业维持生活，有劳动力并愿意从事农业生产者，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第十四条 分配土地时，得以乡为单位，根据本乡的土地情况，酌量留出小量土地，以备本乡情况不明的外出户和逃亡户回乡耕种，或作本乡土地调剂之用。此项土地，暂由乡人民政府管理，租给农民耕种。但所留土地最多不得超过全乡土地的百分之一。

第十五条 分配土地时，县以上人民政府得根据当地土地情况，酌量划出一部分土地收归国有，作为一县或数县范围内的农事试验场或国营示范农场之用。此项土地，在未举办农场以前，可租给农民耕种。

第四章 特殊土地问题的处理

第十六条 没收和征收的山林、鱼塘、茶山、桐山、桑田、竹林、果园、芦苇地、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应按适当比例，折合普通土地统一分配之。为利于生产，应尽先分给原来从事此项生产的农民。分得此项土地者，可少分或不分普通耕地。其分配不利于经营者，得由当地

人民政府根据原有习惯，予以民主管理，并合理经营之。

第十七条 没收和征收之堰、塘等水利，可分配者应随田分配。其不宜于分配者，得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原有习惯予以民主管理。

第十八条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荒地、大荒山、大盐田和矿山及湖、沼、河、港等，均归国家所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经营之。其原由私人投资经营者，仍由原经营者按照人民政府颁布之法令继续经营之。

第十九条 使用机器耕种或有其他进步设备的农田、苗圃、农事试验场及有技术性的大竹园、大果园、大茶山、大桐山、大桑田、大牧场等，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不得分散。但土地所有权原属于地主者，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得收归国有。

第二十条 没收和征收土地时，坟墓及坟场上的树木，一律不动。

第二十一条 名胜古迹，历史文物，应妥为保护。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及其他公共建筑和地主的房屋，均不得破坏。地主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不合农民使用者，得由当地人民政府管理，充作公用。

第二十二条 解放后开垦的荒地，在分配土地时不得没收，仍归原开垦者耕种，不计入应分土地数目之内。

第二十三条 为维持农村中的修桥、补路、茶亭、义渡等公益事业所必需的小量土地，得按原有习惯予以保留，不加分配。

第二十四条 华侨所有的土地和房屋，应本照顾侨胞利益的原则，由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或省人民政

府依照本法的一般原则，另定适当办法处理之。

第二十五条 沙田、湖田之属于地主所有或为公共团体所有者，均收归国家所有，由省以上人民政府另定适当办法处理之。

第二十六条 铁路、公路、河道两旁的护路、护堤土地及飞机场、海港、要塞等占用的土地，不得分配。已划定线路并指定日期开辟的铁路、公路、河道及飞机场等应保留土地者，须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国家所有的土地，由私人经营者，经营人不得以之出租、出卖或荒废。原经营人如不需用该项土地时，必须交还国家。

第五章 土地改革的执行 机关和执行方法

第二十八条 为加强人民政府对土地改革工作的领导，在土地改革期间，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经人民代表会议推选或上级人民政府委派适当数量的人员，组织土地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和处理有关土地改革的各项事宜。

第二十九条 乡村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及其选出的农民协会委员会，区、县、省各级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农民协会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

第三十条 土地改革完成后，由人民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经营、买卖及出租其土地的权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约，一律作废。

第三十一条 划定阶级成份时，应依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按自报公议方法，由乡村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在乡村人民政府领导下民主评定

之。其本人未参加农民协会者，亦应邀集到会参加评定，并允许其申辩。评定后，由乡村人民政府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本人或其他人如有不同意见，得于批准后十五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经县人民法院判决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土地改革的实行，在土地改革期间，各县应组织人民法庭，用巡回审判方法，对于罪大恶极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痛恨并要求惩办的恶霸分子及一切违抗或破坏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依法予以审判及处分。严禁乱捕、乱打、乱杀及各种肉刑和变相肉刑。

、 人民法庭的组织条例，另定之。

第三十三条 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前，为保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护人民的财富，严禁一切非法的宰杀耕畜、砍伐树木，并严禁荒废土地，破坏农具、水利、建筑物、农作物或其他物品，违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审判及处分。

第三十四条 为保障土地改革一切措施符合于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及意志，各级人民政府应负责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农民及其代表有在各种会议上自由批评及弹劾各方各级的一切工作人员的权利。侵犯上述人民权利者，应受法律制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法适用于一般农村，不适用于大城市的郊区。大城市郊区的土地改革办法，另定之。

本条所称的大城市，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按城市情况决定之。

第三十六条 本法不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但在汉人占多数地区零散居住的少数民族住户，在当地土地改革时，应

依本法与汉人同等待遇。

第三十七条 本法不适用于土地改革业已基本上完成的地区。

第三十八条 凡在本法公布后开始施行土地改革的地区，除本法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条所规定之地区外，均须按照本法施行。各地何时施行土地改革，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及省人民政府以命令规定并公布之。

第三十九条 本法公布后，各省人民政府应依本法所定原则及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当地土地改革实施办法，提请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批准施行，并呈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备案。

第四十条 本法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后公布施行。

——转摘自《新华月报》一九五〇年七月号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讨论了刘少奇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政治报告以后，认为中央委员会从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所采取的政治路线是正确的，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已经完成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并且基本上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这就使我国出现了一种完全新的社会面貌。在旧中国社会中的主要矛盾，即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的矛盾，由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胜利而解决了。在解决了这种矛盾以后，我国除了对外还有同帝国主义的矛盾以外，在国内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这是社会主义革命所要解决的矛盾。我们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要变革资产阶级所有制，变革产生资本主义的根源的小私有制。现在这种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这就表明，我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几千年来的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

我国在近百年间，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远落在世界先进水平之后，广大的觉悟的爱国人民一直要求把我国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我们党早就指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首先推翻束缚社会生产力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并且指出，在现代中国的条件下，只有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才能真正解决我国的工业化问题。由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基本上已经扫除了。毫无疑问，我国人民还必须为解放台湾而斗争，还必须为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最后消灭剥削制度而斗争，还必须为继续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而斗争。不坚决进行这些斗争，是决不允许的。但是，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

这一矛盾的实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也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党和全国人民的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矛盾，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这个任务是很艰巨的，我们必须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采取正确的政策，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利用一切有利的条件，来完成这个伟大的任务。

二

为了把我国由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社会主义工业国，我们必须在三个五年计划或者再多一点的时间内，建成一个基本上完整的工业体系，使工业生产在社会生产中占主要地位，使重工业生产在整个工业生产中占显著的优势，使机器制造工业和冶金工业能够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使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获得必要的物质基础。建成这样一个工业体系，不但对于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有重大的意义，而且对于加强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之间的协作，促进社会主义各国经济的共同高涨，也有重大的意义。

在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这个任务的过程中，应当明确地解决以下一系列的经济政策问题：

第一，必须继续坚持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积极扩大冶金工业、机器制造工业、电力工业、煤炭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的建设，积极建立和发展我国重工业中目前还缺乏的或者薄弱的而又是最急需的部分，例如高级合金钢和稀有金属的冶炼，重型机器、专用机床和仪表的制造，有机合成化学工业、无线电工业和原子能工业的建设等等。对于优先发展重工业这一基本建设方针不能有任何的